

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预案编制说明

应急预案编制组

2020年3月

预案编制说明

该编制说明主要分为三部分：（1）编制背景；（2）编制过程概述；（3）重点内容说明。

1、编制背景

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6 日，位于济南青路龙山段路北。经营范围为不饱和聚脂树脂、D-33 二醇单体、硬脂酸钙的生产、销售及相似技术开发咨询；日用杂品、新戊二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防腐材料、水性涂料的销售。

公司总占地面积 13416.8m²，现有职工 46 人，其中生产车间有职工 20 人，管理人员 4 人。公司拥有 3000 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和 1000 吨/年 D-33 二醇单体生产装置。

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原辅材料及中间产物及产品为：苯酐、富马酸、丙二醇、乙二醇、二乙二醇、苯乙烯、双酚 A、环氧丙烷、磷酸、片碱、D-33 二醇单体、不饱和聚酯树脂等。作为复合材料的加工生产行业，本项目各生产环节直接（或间接）相互依存，辅助材料品质复杂，在生产及运输的过程中存在较大的风险，一旦发生突发性风险事故，往往造成大量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问题。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保护区域环境、保障周围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预案。

2、编制过程概述

2020 年 3 月，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预案编写小组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文件的指导下，编制了适应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实际应急条件及管理水平的应急预案，并完成了预案的初稿编写工作。针对初稿，预案编写小组开展了多次内部交流和修改。

初稿编制完成后，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人员对预案进行了初评，预案编写小组根据初评情况，进一步完善了预案。完善后的预案准备送交评估小组，进行评估。

3、重点内容说明

该预案是按照《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中的预案模板编制完成的，共12章，各章的主要内容见预案。在此仅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

（1）关于预案关系分析

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应急预案体系包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平行预案。其中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政府按照“一企一册”进行启动和解除。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因公司环境风险较小，综合预案中现场处置措施代替现场处置方案，重大风险岗位为编制应急处置卡）。综合预案包括总则、基本情况、风险评估结论、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和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应急培训和演练、保障措施、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等主要内容。

本预案与章丘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上下衔接关系，与章丘区其它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为协同关系。

（2）关于预案涵盖内容及结构分析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适用范围为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因此本预案适用于我公司厂区内发生的环境影响事故应急处理，为了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本预案按照功能分区对应急预案体系进行编写。

（3）关于事件分级和响应分级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章丘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依据基本相同，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四个级别，适用于各级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本预案的编制单位为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将响应级别分为三级更加符合实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应及时将事件造成的伤亡情况、影响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环保部门根据事件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然后启动相应的政府部门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的响应分级与政府部门的响应分级相互协调、相互支持。

（4）关于重大危险源辨识和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本预案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发[2014]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济南绿洲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的风险物质、生产设施等，对生产、储存、运输等环节潜在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腐蚀品泄漏的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易燃品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5）关于应急组织体系

为方便人员管理、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本环境应急预案充分利用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组织机构设置，并在结合突发环境事件

污染特征的基础上成立了应急抢险组、医疗救护组、安全警戒组和通讯联络组等。环境应急救援与安全应急救援归属公司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管理。

(6) 关于预案更新

2015年1月8日，环境保护部发文《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①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②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③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④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⑤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⑥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重大修订的，修订工作参照环境应急预案制定步骤进行。对环境应急预案个别内容进行调整的，修订工作可适当简化。

预案编制小组

2020年3月